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宏达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宏达股份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应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仁平先生、王国成先生、杨天均先生，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王仁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1/2 以上。

二、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本着为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会议，就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实施了有效监督。另外，全体委员在公司聘任年度和内控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履职情况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协商确定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阅未审计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未尽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了解和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积极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审阅审计报告初稿，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在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针对年度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形成的宏达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2014 年，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审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14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3 年年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4 年是公司开展内控审计工作的第一年，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针对公司内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对进一步改进内控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公

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此外，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七、总体评价

201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1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指导职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27日